

平顶山市示范区兰馨路（祥云路-长安大道）
道路新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驰翔咨询
CHIXIANGZIXUN

诚实守信 勤勉尽职

项目编号：平示采招标-2025-15

招标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9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4
5、开标	35
6、评标	35
7、合同授予	3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纪律和监督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5223号】平顶山市示范区兰馨路（祥云路-长安大道）
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示范区兰馨路(祥云路-长安大道)道路新建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10472-04-01-421858）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日9时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示采招标-2025-1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示范区兰馨路（祥云路-长安大道）道路新建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634000.00元，最高限价：6246762.6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平顶山市示范区兰馨路（祥云路-长安大道）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标段	8377100.00	5989862.65

5、采购需求：

5.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起点接现状道路长安大道，由南向北与规划道路长安大道北辅路相交终点接现状道路祥云路。

5.2、建设规模：项目全长384米，全段规划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横断面为:20m(红线)=4m(人行道)+12米(车行道)+4m(人行道)，采用单幅路形式，双向两车道设计，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管道DN500mm，污水管道DN600m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行道树栽植。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6个月。

5.5、招标范围：

施工招标范围：项目全长384米，全段规划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横断面为：20m(红线)=4m(人行道)+12米(车行道)+4m(人行道)，采用单幅路形式，双向两车道设计，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管道DN500mm，污水管道DN600m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行道树栽植。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为施工标段。

5.7、质量要求：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不更换承诺书）。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为准）

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 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

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400744073608N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7889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图路中段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郭亚兵

联系方式：13273889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七楼

联系人：顾洪沛 张士奇

联系方式：156605963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顾洪沛 张士奇

联系方式： 15660596300

2025年8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图路中段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郭亚兵 联系方式：132738895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七楼 联 系 人：顾洪沛 张士奇 联系方式：15660596300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示范区兰馨路（祥云路-长安大道）道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起点接现状道路长安大道，由南向北与规划道路长安大道北辅路相交终点接现状道路祥云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全长384米，全段规划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横断面为：20m(红线)=4m(人行道)+12米(车行道)+4m(人行道)，采用单幅路形式，双向两车道设计，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雨水管道DN500mm，污水管道DN600m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行道树栽植。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顾洪沛 联系方式： 15660596300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5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仅以

	其他材料	电子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 24时00前； 3、保证金汇入： 3.1投标人打开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 3.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递交形式：（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 4、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5、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评审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一人。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 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含不可竞争费）：5989862.65元					
		金额（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不含税）（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元）
	平顶山市示范区兰馨路(祥云路-长安大道)道路新建工程	5989862.65	114605.21	57656.19	106509.04	474228.77
	道路工程	4296309.96	74915.82	44979.63	68025.16	341240.74
	雨水工程	654523.96	22068.67	7500.8	20213.98	50063.39
	污水工程	222153.33	6239.12	2060.35	5553.04	17268.9
	交通工程	142566.76	2313.91	798.13	2150.67	11412.04
	照明工程	471630.05	6834.04	2317.28	6245.14	37935.61
	绿化工程	202678.59	2233.65	0	4321.05	16734.93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 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3. 绿化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营改增相关费用调整执行豫建设标【2016】24号文；社会保障费执行豫建建【2016】62号文，为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计取。 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足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5. 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1期价格信息，无信息价部分采用平顶山周边地市信息价 6.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一般计税法，税率按9%足额计取； 7. 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消技【2024】31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2024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8.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金额10%足额计取（含税）； 9. 苗木移栽运输距离按3km，不计养护费； 10. 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按外运5KM计算；种植土内运（不计购土费）运距按5KM计算；商、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10KM计算。 11. 降水排水费用3000元包干（不予增减），计入措施项目费中； 12. 拆除费用为拆除附属物及路灯费用。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系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10.7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监 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招标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应理解并遵守招标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4、投标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承担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5、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3%。 7、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

	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8、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9、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中标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10、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1、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材料的检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 12、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3、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4、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5、中标人必须承诺按《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14）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17、缺陷责任期：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8、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19、工程款支付方式：
--	--

19.1中标单位进场后，招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19.2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40%；

土建部分（含设备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绿化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绿化工程结算价的85%，剩余15%（其中12%作为绿化养护费，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8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

20、投标报价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资料，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当中。

21、工程款结算：

(1) 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 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计量、计价。

(3) 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4)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对于《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未公布的材料，无信息价部分采用平顶山周边地市信息价。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5)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中标人材料价格按 $\pm 5\%$ (含 $\pm 5\%$)的风险系数计取,即工程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平均不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含 $\pm 5\%$)范围内时，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上述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平均超过基准价格的 $\pm 5\%$ (不含 $\pm 5\%$)以外部分，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

材料价格以《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1期价格信息为基期价格；材料有暂定价的，按招标人签认的价格计入工程造价。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

数量 $\pm 15\%$ (包含 $\pm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5\%$ (不包含 $\pm 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pm 15\%$ 以外部分的单价,其单价调整办法具体为: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 -15% (不含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 $+15\%$ (不含 $+15\%$)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7)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投标人需承诺新增工程(原清单无相应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优惠费率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组价后乘以【 $1-\text{优惠费率}$ 】。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按上述调整办法执行。

(8)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9)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结合工程实际,按定额规定计取。

(10)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11)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 9% 计取。

(12)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按外运 5KM 计算;回填土方内运距按 3KM 计算(不计购土费);种植土内运(不计购土费)运距按 5KM 计算;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 10KM 计算。

(13)中标人应按绿化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植株规格、造型和植物成活,养护期内做好修剪成型、浇水施肥、防病虫害、除杂草、死苗补种等工作,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为 18 个月【绿化部分的养护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E册中 12 个月标准计算】。在养护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苗木死亡,应由中标人承担责

	任及损失。 (14)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5) 土石方现场实际情况若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由参建方各方共同签证。 (16) 苗木移栽运输距离按3km, 不计养护费。 (17) 降水排水费用3000元包干(不予增减), 计入措施项目费中。 (18) 拆除费用为拆除附属物及路灯费用。 21、施工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担保条款 21.1 中标后, 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 一旦承包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21.2 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 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 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7】 27号文件精神, 中标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21.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 其保函原件由招标人确认后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22、根据豫建建[2018] 16号文及平建办[2018] 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 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 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 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
10.13.2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

	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3.3 项目落实 的政府采 购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

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见“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对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

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

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0.13.4 合同签订 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13.5 接收质疑 函的方式 和联系方 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 顾洪沛 联系方式: 15660596300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13.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代理报酬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0.13.7 其他	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2、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承揽项目加强监管。 3、本项目执行新评标办法,潜在投标人更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执行YDBX清单标准等事宜。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流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实质性条款承诺；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4.2（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缺项、漏项的清单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不涉及此项。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内容，开标结果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
- (4) 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不更换承诺书）。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为准）
		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 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和范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7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 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为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	0-0.5/项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5）智慧防雷系统（SPD 监控系统）等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二、技术标评审方式技术标评审分为两种方式:可行性评审法、计分评审法，

1. 可行性评审法评标

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建设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可行或者不可行。确认投标人技术标“可行”的，技术标得分为 20 分，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确认投标人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2. 计分评审法评标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建设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 / \mu) *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 K *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 K *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	--------	-------	----	--------	-------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 α FA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 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α FA=0	FA=满分	FA=30
2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减少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 FA *100*1$
3	α FA>0	偏差率 α 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 FA *100*2$

注：表中 $|\alpha FA|$ 、 $|\beta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FC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C > 0$	偏差率 α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 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 $|\alpha 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四、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 3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缺一项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2	企 业 既 往 项 目 人 员 在 岗 情 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3	企业信用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cdots 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0-15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n < 60\%$ $L_i = 3$ 分;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 W_2 ……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	0-5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及公告;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 +B +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 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二、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含不可竞争费），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不可竞争 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规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投标总价 (含不可竞争费)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增值税)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工费(不含增值税)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新增工程(原清单无相应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优惠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报施工工期				
投报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	级别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综合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0年1月1日至今）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其他材料

1、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